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8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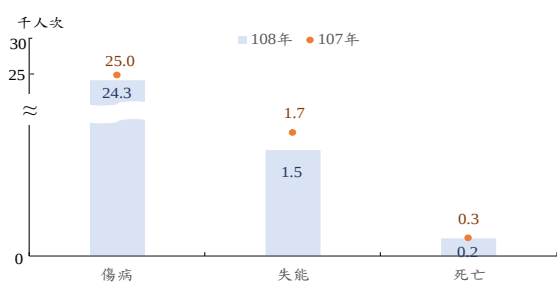
109 年 5 月 1 日

星期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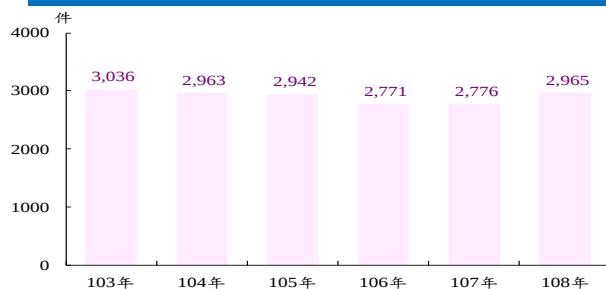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我國職業傷害給付 80 億元，年增 2.0%

一、依勞動部統計，108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計 2.6 萬人次^①，較 107 年減 978 人次或減 3.6%，其中以傷病 2.4 萬人次（占 93.5%）為主，另失能及死亡各為 1,456 人次（占 5.6%）及 240 人次（占 0.9%），與 107 年相較，分別減 716 人次、減 250 人次及減 12 人次，影響所及，108 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2.5‰（平均每千位投保人中約有 2.5 人次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），較 107 年之 2.6‰，每千人減少 0.1 人次。另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^②案件觀察，108 年計 2,965 件，較 107 年增 189 件或增 6.8%，與 103 年相較，減 2.3%。

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人次

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件數



二、依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規範，職業傷害給付範圍涵蓋與工作相關之傷害、疾病、失能及死亡所給予的給付。107 年職業傷害給付 80 億元，較 106 年增 2 億元或增 2.0%，主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增加所致，與 99 年 87 億元相較，減少 7 億元（平均年減 1.1%），主因減災有成所致；給付型態向為現金給付高於實物給付，107 年占比各為 57.6%及 42.4%。

三、若依計畫型態觀察，在「社會保險」及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兩項計畫型態中，職業傷害給付向以前者為大宗，主要提供醫療、傷病、失能及死亡給付等，107 年給付金額 72 億元（占職業傷害給付 90.9%），其中以勞工保險 67 億元最多（占 91.9%）；後者則主要提供因公死亡、身障、職災重症或住院生活津貼、慰問金等，107 年給付金額 7 億元（占 9.1%）；與 99 年相較，二者 8 年間各減 9 億元及增 2 億元（平均年減 1.4%及增 3.0%）。

職業傷害給付

單位：億元；%

		99年	100年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7年較99年		107年較106年	
											增減數	平均 年增率	增減數	增減率
職業傷害給付		87	89	89	83	82	83	80	78	80	-7	-1.1	2	2.0
給付 型態	現金給付	51	54	54	51	50	49	48	45	46	-5	-1.2	1	1.7
	實物給付	36	36	35	33	32	34	32	33	34	-3	-0.9	1	2.5
計畫 型態	社會保險	81	84	83	78	76	75	73	72	72	-9	-1.4	1	0.9
	社會救助及 福利服務	6	6	6	6	6	8	7	6	7	2	3.0	1	15.3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係為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人次，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。

②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提供職災勞工補充性之保障，如請領職業疾病生活津貼、職災遺存障害之失能生活津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器具補助、看護補助及勞工死亡家屬補助等。

說明：1.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